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办〔2014〕90号

关于转发教育部开展“十二五”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 教材第二次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教育部《关于开展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4〕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推荐名额

各普通本科高校从本校教师为第一主编、目前用于本科教学且使用效果良好的教材中择优推荐规划教材。推荐名额分配如下：广西大学推荐5种，广西师范大学、广西医科大学、广西民族大学、桂林电子科技大学、桂林理工大学、广西中医药大学和广西科技大学每校推荐3种，广西师范学院、广西艺术学院、桂林医学院、右江民族医学院和玉林师范学院每校推荐2种，其他本科高校每校推荐1种。

二、推荐形式

采用单本、全册、成套3种推荐类型。全册教材（上、中、

下册等)、成套教材(理论教材与实验教材等配套出版,教师用书与学生用书配套出版等)可按全册或成套整体推荐,也可按单本推荐。全册或成套教材须所有单册全部出齐,且全部推荐,方可按全册或成套整体推荐,占一个推荐名额。按全册或成套整体推荐的教材,遴选时所包含的所有教材均须达到规划教材标准方可入选。

三、推荐材料要求

(一)各高校推荐本校规划教材正式公文1份,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遴选推荐汇总表(《通知》附件2,请登陆全国高等教育教材网<http://www.tbook.edu.cn/>下载)作为公文附件。

(二)各高校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遴选推荐申报表(《通知》附件3,请登陆全国高等教育教材网<http://www.tbook.edu.cn/>下载)一式3份,教材样书和佐证材料一式2份,以上材料用厚牛皮纸袋装好。每袋限装一种教材的材料,并将推荐申报表封面(复印件)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。

(三)请各高校务必于4月30日前将以上材料寄送至我厅高教处,地址: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,邮编:530021。同时将推荐汇总表和申报表电子版发送到 gxgjc@vip.126.com。

我厅将从各高校推荐的规划教材中遴选出41种教材向教育部推荐。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我厅高教处联系。联系人:杨曦,

联系电话：0771—5815516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4年3月31日

办公室



教 育 部 办 公 厅

教高厅函[2014]9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 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 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，有关出版社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5号），我部将开展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（以下简称“规划教材”）第二次推荐遴选工作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，发挥社会组织作用，第二次遴选工作委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完成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本次教材推荐范围为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间正式出版（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）的供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使

用教材。鉴于全册/成套教材一般出版周期较长，故此次按全册/成套整体推荐的教材，允许其中部分教材出版时间范围扩大至 2006 年 1 月。“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”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教材及涉及课程的教材，不在此次推荐范围内。

二、推荐原则

第二次推荐遴选工作切实贯彻实施“十二五”规划教材精品战略，注重教材内容质量、出版质量和使用效果，继续坚持如下原则：

（一）突出重点。鼓励推荐使用面广、效果好、影响大的基础课程教材、专业核心课程教材、实验实践类教材。

（二）锤炼精品。鼓励推荐长期用于本科教学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、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不断修订完善的优秀教材。

（三）改革创新。鼓励推荐体现学科行业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成果，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最新趋势的教材。鼓励推荐根据教学需求建设的数字化教材。

（四）特色鲜明。鼓励推荐满足各类高等学校多样化人才培养需求的、特色鲜明的教材。

三、推荐遴选程序

（一）推荐

主要由中央部门直属高等学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教材推荐，出版社补充推荐。

（二）遴选、公示及结果公布

委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，由其成立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遴选工作办公室，负责申报材料受理、资格审查和会议遴选等工作。工作办公室对推荐的教材进行资格审查后，聘请专家就教材的内容质量、出版质量以及使用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遴选，遴选结果通过“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”（www.tbook.edu.cn）和“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”（www.hie.edu.cn）公示后由我部正式公布。

四、推荐办法

（一）推荐途径及数量

教育部和其他部门（单位）直属高等学校直接推荐，地方高等学校由所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推荐。教材从本校/本省直属高等学校教师为第一主编、目前用于本科教学且使用效果良好的教材中择优推荐。本次推荐数量仍以第一次推荐工作中填报的“十一五”期间（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）本校/本省直属高等学校教师主编并出版的本科教材总数为基数，以基数的5.5%计算推荐数量（具体限额见附件1），不足1种的可推荐1种。未参加第一次填报的直属高校，可推荐1种。

在汇总高等学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情况后，出版社再进行补充推荐。出版社的推荐数量不超过本社出版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一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数量的3%（具体限额见附件1）。未承担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一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出版任务的出版社可推荐1种。

（二）推荐类型

本次推荐采用单本、全册、成套三种推荐类型，取消系列教材推荐类型。全册教材（上、中、下册等）、成套教材（理论教材与实验教材等配套出版，教师用书与学生用书配套出版等）可按全册或成套整体推荐，也可按单本推荐。全册或成套教材须所有单册全部出齐，且全部推荐，方可按全册或成套整体推荐，占一个推荐名额。按全册或成套整体推荐的教材，遴选时所包含的所有教材均须达到规划教材标准方可入选。

（三）推荐方式及步骤

教育部、其他部门（单位）直属高等学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请于2014年5月12日之前，将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遴选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电子版（按照“推荐单位.xls”命名）发送至 ghjc@crct.edu.cn；2014年5月16日之前将汇总的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遴选推荐申报表（附件3）电子版（按照“推荐单位+推荐汇总表序号.doc”命名），打包压缩以“推荐单位.rar”命名，发送至 ghjc@crct.edu.cn。

出版社可在2014年5月19日-5月23日登录“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”，查询教材推荐情况，在此基础上进行补充申报，避免重复申报。于2014年5月30日之前将附件2电子版（按照“推荐单位.xls”命名）、附件3电子版（按照“推荐单位+推荐汇总表序号.doc”命名）打包压缩以“推荐单位.rar”命名，一并发送至 ghjc@crct.edu.cn。

附件 3 中要求填报的教材“图书在版编目(CIP)”截图须从中国版本图书馆网站(<http://www.capub.cn>)“CIP核字号验证”中获取。

附件 1、2、3 可从“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”下载，不再印发。附件 2 和附件 3 纸质版与佐证材料、推荐教材样书均一式两份，由推荐单位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寄至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遴选工作办公室，刘维莉收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4 号 C 座 11 层，邮政编码 10012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遴选工作程序等相关信息将通过“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”和“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”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各推荐单位应高度重视推荐遴选工作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推荐范围、限额择优推荐教材，并加强推荐教材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规范性审查。工作办公室受理申报后如发现推荐教材或材料造假情况，将取消该教材参选资格。我部将对造假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学条件处，联系人：刘允；联系电话：010-66096925；电子信箱：gaojs_jxtj@moe.edu.cn。

（二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，联系人：赵锋；联系电话：010-59893293；电子信箱：gjxhjc@hie.edu.cn。

(三)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遴选
工作办公室,联系人:刘维莉,邓捷;电话:010-58582477,58581448;
电子信箱:ghjc@crct.edu.cn。

请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、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、省
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高等学校。

- 附件:1. 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遴
选推荐限额表(略) 41
2. 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遴选
推荐汇总表(略)
3. “十二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次遴选
推荐申报表(略)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4年3月12日

抄 送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主动公开

2014年3月14日印发
